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茂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倪铭先生、谈渊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